

#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18〕3号

## 关于发展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直有关单位：

会员发展是学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第27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关于中华护理学会会员会费修订标准的决议”的有关要求，从2018年1月开始办理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注册登记、会费缴纳事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会员条件

申请加入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需拥护《中华护理学会章程》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取得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的护理人员（或相应职称）；

（二）曾担任中华护理学会理事，中华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任职；

（三）护理硕士以上学历，有一定影响力学科带头人；

（四）担任省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

### 二、登记手续

申请加入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须填写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登记汇总表。以上由各市护理学会、省直有关单位登记后以

电子邮件形式发至辽宁省护理学会邮箱。

### 三、会费标准及收缴方法

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会费每年 300 元，每五年交纳一次，需要各年连续交纳。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交至中华护理学会，中华护理学会提供注册标识。

### 四、会费使用

- (一) 会员参加学术活动优惠部分的补贴
- (二) 相关材料的印刷
- (三) 表彰优秀学术活动奖、组织工作奖
- (四) 必要的工作会议
- (五) 必要的捐赠
- (六)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项目

请各市护理学会、省直有关单位认真积极做好工作，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将会费统一交至辽宁省护理学会。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

电 话：024-23391026

邮 箱：lnshlxh@sina.cn

附件：中华护理学会资深会员登记汇总表

